

证券代码：430103

证券简称：天大清源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敏女士
6. 会议列席人员：李京武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5）及《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听取公司总经理袁恒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陈敏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发展及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作出预计。

详见《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公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 2023-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袁恒、陈敏因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决定不分配利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1.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将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认真细心，尽职尽责、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合作良好，公司将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0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